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第一期）第四包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5-XBZC-45 |
| 采购人（签章）：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
| 采购人地址： | 沙区扬子江路101号 |
| 代理机构（签章）： |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地址： | 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附表 4

A 说　明 6

B 招标文件 7

C 投标文件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E 开标、评标 12

F 中标结果 21

G 签订合同 22

H 质疑和投诉 22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51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53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4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5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7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61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3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报 价 文 件 64

一、开标一览表 65

二、分项报价表 66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67

一、投标函 68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7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2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73

七、业绩证明文件 74

八、拟派项目团队 75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76

十、技术方案 77

十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7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第一期）第四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第一期）第四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5 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BZC-4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第一期）第四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机房建设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房建设设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6 月 19 日至2025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地 址：沙区扬子江路101号

联系方式：0991-4583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刘建新、李华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 |
| 1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第一期）第四包项目编号：2025-XBZC-45  |
| 2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配电系统设备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 |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地 址：沙区扬子江路101号联系方式：0991-4583615 |
| 5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邮编：830000电话：0991-5823555传真：0991-5508779 |
| 6 |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账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行号：313881000301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
| 7 | 履约保证金：/ |
| 8 | 投标语言：中文 |
| 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0 | 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起算 |
| 11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13 |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4 |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15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以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7 | 招标答疑：应于 2025年 6 月 27 日13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接受。答疑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并将电子版的形式发至邮箱。邮箱：411019373@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
| 18 | 开标日期：2025年 7 月 15 日11点00分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
| 1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21 | **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2 |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授　予　合　同 |
| 适用于本投标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
| 兼投不兼中说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第一期）共四个标包兼投不兼中。兼投不兼中描述：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上述四个包中的一个包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第一包至第四包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同时对多标包响应的供应商，如供应商在前面标包已被评审为中标供应商，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标包时，已经作为中标供应商的不再作为其他标包的中标供应商。 |

## A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5.资金来源

5.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费用承担

7.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保密

8.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语言文字

9.1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计量单位

10.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B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⑴投标邀请；

⑵投标商须知；

⑶货物及技术要求；

⑷合同条款；

⑸范本格式。

11.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11.3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澄清

12.1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12.2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

## C 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的相关内容。

14.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4.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5.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5.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6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5.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5.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10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4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7.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7.4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5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7.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8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10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0.1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10.2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8.2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8.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8.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7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8.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8.8.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8.8.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8.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8.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8.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8.8.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8.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8.9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2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9.3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9.5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1投标人应在“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3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20.4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20.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拒收

21.1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E 开标、评标

23.开标会议

23.1开标会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程序

24.1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5.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3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6 | 其他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
| 7 | 其他要求 | 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4其他资格要求

26.4.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4.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4.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6.5信用信息查询

26.5.1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5.2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26.5.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6.5.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7.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7.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6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7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28.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评标程序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
| 3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4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5 | 围标串标情形 | 投标人有第二部分29.9.情形之一 |  |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29.2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29.2.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9.2.4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4.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9.3.1—29.3.1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4比较与评价

29.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及标准》

**经济部分评审（3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
| 福利企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5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定，标▲（11项）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非标▲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按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指标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与要求不符，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 |
| 2 | 产品厂商实力（6分） | 产品制造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同本标项相关）（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否则不计分）。 |
| 3 | 类似业绩（4分） |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得4分（要求：有效业绩指同时提供合同。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4 | 项目组织方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 5 | 技术培训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
| 6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巡检方案、备品备件更换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含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厂家技术方面专职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故障响应措施、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质保外服务措施等7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29.4.2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29.4.3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4.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9.4.5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29.5评标得分及复核

29.5.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5.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6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9.6.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7排序与推荐

29.7.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7.2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7.3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6）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9.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9.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6）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11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12重新开展采购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24.1—24.4规定处理。

## F 中标结果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G 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H 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8.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8.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8.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9.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9.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0.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0.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0.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1.适用法律

4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解释权

52.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货物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配电系统** |  |  |  |
| 1 | 配电单元 | 1、指示灯，监测仪表，单路市电，总输入开关1\*100A/3P，C级防雷，2、含UPS输入开关320A/3P，输出开关250A/3P，维护旁路开关320A/3P，空调开关2\*32A/3P;3、UPS输出支路开关5\*16A/1P；监控开关1\*10A/1P；市电输出支路开关5\*16A/1P；4、RS485通讯；机架式安装； | 台 | 1 |  |
| 2 | UPS主机 | 1. UPS主机要求：三进三出，双变换纯在线高频模块化UPS；2）▲系统采用19英寸机架式设计，容量为180kVA/150kVA，机架式安装尺寸482.6mm宽\*850mm深\*711mm高，采用3插框设计，极大满足了当今中小型数据中心的需求。需提供尺寸结构图证明，并现场验证。3）▲功率模块容量为50kVA/60kVA，高度≤3U。4）▲UPS功率模块并联均流采用分散控制技术，各模块间自主均流，不得采用集中控制模块（包括主备“1+1”控制模块）进行集中控制，以避免因控制模块故障而影响供电可靠性（如导致UPS切换至旁路输出）；功率模块需要采用独立的数字化双 DSP处理器，模块独立自主控制，避免单点故障风险。请提供详细说明所用控制方式为集中或分散控制。5）系统采用：LED+LCD彩色液晶触摸屏管理，LCD触摸屏尺寸不小于5英寸，全图形化视窗管理操作界面，简洁直观，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6）▲功率模块设计独立的液晶显示屏LCD+LED显示+按键，液晶显示屏需显示单个功率模块的输入电压、输入频率、输入电流、逆变电压、逆变电流、逆变频率、电池电压、电池电流、负载百分比等各种状态参数，方便操作人员观察模块运行状态。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厂商公章（请注意60K的功率模块没有小显示屏）7）为了避免分散旁路存在的转旁路不同步、旁路容量减小、旁路电流不均衡等风险，要求采用更可靠、更稳定、过载能力更强的集中旁路。8）▲功率模块采用独特的风道设计，PCB板件设计与功率模块中散热元件分离，使风道更为通畅，减少关键部件积灰，延长主机寿命，极大提高环境适应性。需提供相关的功率模块3D效果图证明文件。9）▲功率模块整流和逆变的功率部分，整流或逆变的三相采用独立的一块板件，便于生产且增强板件的一致性，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需提供3D效果图证明证明11）具备无假负载自动老化测试功能，在现场无假负载的情况下，UPS能自动进行老化测试，节省验收时间及费用。12）▲输出功率因数：1.0。13））标配铅酸蓄电池，可兼容铁锂电池应用，同时具备UPS与锂电池BMS实时交互通信技术，提高锂电池使用寿命和可靠性，请提供体现此功能的设置界面截图。14）每个功率模块均配置电子机械双开关，使得安装或者拆除模块的时候，模块处于非带载状态，避免了模块与系统的接插件带电插拔带来的拉弧损害，提高模块的可靠性； 15）功率模块具有休眠设置功能；当负载低于冗余模块的容量时，可设置进入休眠功能。16）高可靠性双母线功能：UPS支持双母线系统，提高了供电系统的可靠性。17）触摸屏显示提供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等语言显示。18）EPO紧急电源关闭装置，如遇紧急情况，UPS可立即停止运行,提供远程和近端EPO装置，远程EPO可选常开和常闭两种方案。。19）▲自动监测功能；UPS能够自动监测功率模块的工作状态,可监测输入输出的所有电压和电流的模拟量，还有模块内部的温度，母线电压等。20）UPS需具备市电输入软启动功能，减少对电网的冲击；无市电输入时，具备电池冷启动功能，可在带载情况下，直接由电池启动。21）▲标配RS232和RS485通信接口，可选配两个智能通信卡槽，并可热插拔；卡槽可任意安装SNMP（网络协议和MODBUS协议）网络适配器、干接点接口卡等，提供免费的通信协议。22）▲为保障UPS投标产品为可靠、先进的成熟产品，需提供UPS相关核心技术权威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UPS并机环流控制技术、UPS输入相序检测、母线电压采样技术、IGBT驱动隔离技术等。（根据项目把握情况，酌情提出此要求）（根据项目把握情况，酌情提出此要求）23）模块地址无需拨码，机器可自动给模块分配地址，避免人工拨码带来的失误。24）UPS具有来电延时启动功能，在UPS电池放电EOD保护后，市电恢复时，UPS来时启动延时输出时间可能过软件设置，实现延时启动，保障用电安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25）▲为维护方便，配套蓄电池需与UPS主机同品牌。

2、技术指标2.1 UPS主机1）输入指标输入配线：3相+N线+地线额定输入电压：380/400/415VAC (线电压)额定频率：50/60Hz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入总谐波失真（THDi）：≤5%（100%非线性负载）2）旁路指标旁路额定电压：380/400/415VAC(线电压)旁路额定频率：50/60Hz旁路电压范围：-15%～+10%；3）输出指标额定输出电压：380/400/415VAC (线电压)额定输出频率：50/60Hz输出功率因数：1电压精度：≤±1%输出动态响应：≤5%动态恢复时间：≤40ms输出总谐波失真（THDV）：≤2%（100%线性负载）；≤4%（100%非线性负载）逆变器过载：＜105％，长期;＜110％，60分钟;110～125％，10分钟;＞125～150％，1分钟;＞150％，200ms（注意：60kVA功率模块超110%过载实际仅能1分钟）频率精度：50/60Hz±0.02%4）电池系统默认±240Vdc（384～528Vdc；32～44节电池可调，默认40节）（注意：我们实际能满载的是36～44节电池可调）最大充电功率：15%×电源功率模块5）效率效率：额定满载≥95%。6）整机系统显示LED +LCD彩色触摸屏防护等级：IP20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70℃相对湿度：0～95%无凝露海拔高度：＜1000m | 台 | 1 |  |
| 3 | 40K模块 | 40kVA 功率模块，高度 3U | 套 | 1 |  |
| 4 | 电池 | 铅酸电池，100AH/12V | 节 | 32 |  |
| 5 | 电池箱 | 可安装32节/100AH/12V电池，含电池内部连接线一套 | 套 | 1 |  |
| 6 | PDU | 额定电流16A，12位，接线盒输入（无线缆），8位10A国标插座输出+4位16A国标插座输出，垂直左侧安装，电源指示灯；防雷可选； | 台 | 7 |  |
| 7 | 额定电流16A，12位，接线盒输入（无线缆），8位10A国标插座输出+4位16A国标插座输出，垂直右侧安装，电源指示灯；防雷可选； | 台 | 7 |  |
| 8 | 强电电缆等 | 机柜内部强电电缆连接线等 | 批 | 1 |  |
| 二、 | **机柜系统** |  |  |  |
| 1 | 综合机柜 | 1、尺寸：600\*1200\*2000（42U），标准19吋机柜；2、前门为钢化玻璃单开门，预留显示屏安装孔位，后门为双开钣金门，前后门标配磁力锁（带信号反馈）+弹开装置；可选配智能锁；3、标配机柜左右侧密封件；上下封堵板，PDU安装板；4、顶部标配前照明，开门即亮；两侧配置三色氛围灯，根据不同告警点亮对应颜色灯；5、含顶底部封板、角规，底部空调出管孔，顶板走线孔毛刷、密封条、保温棉、并柜件、螺丝等；6、标配支撑脚 4个；前后门接地线；7、表面处理，环保纳米陶瓷技术和静电粉末喷涂，颜色黑色RAL9005； | 台 | 1 |  |
| 2 | 服务器机柜 | 1、尺寸：600\*1200\*2000（42U），标准19吋机柜；2、前门为钢化玻璃单开门，后门为双开钣金门，前后门标配磁力锁（带信号反馈）+弹开装置；可选配智能锁；3、标配机柜左右侧密封件；上下封堵板，PDU安装板；4、顶部标配前照明，开门即亮；两侧配置三色氛围灯，根据不同告警点亮对应颜色灯；5、含顶底部封板、角规，底部空调出管孔，顶板走线孔毛刷、密封条、保温棉、并柜件、螺丝等；6、标配支撑脚 4个；前后门接地线；7、表面处理，环保纳米陶瓷技术和静电粉末喷涂，颜色黑色RAL9005； | 台 | 6 |  |
| 3 | 机柜侧板 | 适用于1200深\*2000高机柜，颜色与柜体一致；配套单体柜/多联柜 | 侧 | 2 |  |
| 4 | 层板 | 层板，优质冷轧板＞1.5mm，适用1200mm深机柜； | 个 | 6 |  |
| 5 | L型导轨 | 承重≥50KG，SPCC≥2.0mm，黑色，适用1200深机柜，成对使用，1对2个； | 对 | 6 |  |
| 6 | 盲板 | 1U盲板，钣金，快装，免工具安装 | 个 | 120 |  |
| 7 | 安装组件 | 紧固螺丝，密封条等 | 批 | 1 |  |
| 三、 | **制冷系统** |  |  |  |
| 1 | 机架式空调室内机 | 机架式，风冷型，制冷量7.5KW，风量1650m³/h，恒温恒湿，AC220V/50Hz，R410A，EC风机,变频压缩机，标配排水泵，陶瓷式PTC电加热+湿膜加湿；尺寸 (W×D×H)(mm)：443\*715\*351（8U）； | 台 | 2 |  |
| 2 | 机架式空调室外机 | 配套室内主机，尺寸 (W×D×H)(mm)：1027\*405\*733；重量：60KG； | 台 | 2 |
| 四、 | **动环系统** |  |  |  |
| 1 | 监控一体机 | 监控主机具备10寸触摸屏及采集器为一体，性能优越，32位ARM处理器，256M内存；功能强劲，接口丰富，1个RS232, 7个RS485串口，并具备7个DI量和7个DO量，专口专用；可接入漏水，防雷，红外，烟感等传感器。 | 台 | 1 |  |
| 2 | 监控系统软件 | 系统软件，配套监控主机 | 套 | 1 |  |
| 3 | 终端触摸显示屏 | 10.1寸电容触膜屏，标配环形灯与告警联动；可实现人脸识别+NFC门禁管理功能；配套DV-MG1000监控主机； | 套 | 1 |  |
| 4 | 温湿度传感器 | 1. LCD显示，无按键2.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3. 温度测量范围：-10~70℃，温度测量误差：±0.3℃（25℃）4. 湿度测量误差：±3%（25℃）5. 供电电源：12VDC（9V～15VDC）6. 通信接口：RS-485，RJ45接口7. 外形尺寸：72mm\*42mm\*25mm8. 安装方式：磁铁安装或墙挂安装9. 工作环境：-20℃~+80℃，10%~90%无结露 | 个 | 1 |  |
| 5 | 烟雾报警器 | 1. 供电电压：DC12/24V2. 监控电流：＜1mA(12V) 火警电流：＜30mA(12V)3. 输出形式：继电器干接点常闭输出4. 工作环境温度： -10～+6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40℃、无凝结）7. 外形尺寸：方形75mm×51.8mm 8. 壳体材料、颜色：ABS 白色9. 通讯接口：开关量10.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11. 光电式探测方式，数字智能程序分析技术，人性化设计接线方便 | 个 | 1 |  |
| 6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12VDC；2.工作电流：≤70mA；3.声压指数：108dB | 个 | 1 |  |
| 7 | 漏水检测器 | 1. 检测通道数: 1路，非定位2. 线缆长度: 200m3. 检测灵敏度: 可设定8种灵敏度4. 响应时间: <3s5. 继电器输出: 1路，触点容量 30VDC 1A6. 检测水质: 普通自来水7. 电源输入: 9～15VDC8. 工作电流: ≤0.1A9. 外形尺寸（长\*宽\*高）: 88\*37\*59 mm10. 安装方式：DIN35mm导轨安装11. 工作环境: -10℃～50℃，10%～90%RH无结露 | 个 | 2 |  |
| 8 | 漏水绳 | 配套漏水传感器使用，5米 | 条 | 2 |  |
| 9 | 弱电材料 | 网线，水晶头等安装辅材 | 批 | 1 |  |
| 五、 | **消防设备** |  |  |  |
| 1 | 70L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灭火剂瓶组容积（L） 40 70 90 100 120 150 180灭火剂贮存压力 2.5 MPa（20℃）最大工作压力 4.2 MPa灭火剂充装密度 ≤1.12 kg/L工作启动电源 DC24V/1A灭火技术方式 全淹没灭火剂喷射时间 ≤10 S启动方式 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操作驱动气体 氮气使用环境温度 0 ℃ ～ 50 ℃注：1.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型号表示：如GQQ70×2/2.5ZD。GQ——柜式气体灭火装置；Q——灭火剂类型为七氟丙烷（第二个Q）；70——灭火剂瓶组容积为70L；2——储瓶数量为2；2.5——贮存压力为2.5Mpa；ZD——正德。2.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型号表示：如GQQ70/2.5ZD。GQ——柜式气体灭火装置；Q——灭火剂类型为七氟丙烷（第二个Q）；70——灭火剂瓶组容积为70L；2.5——贮存压力为2.5Mpa；ZD——正德；储瓶数量为1，在型号上不表示。3.采用多装置联合保护时，应尽量在保护区内均衡摆放。 |  | 1 |  |
| 六、 | **装修** |  |  |  |  |
| 1 | 防静电地板 | 地板材质及规格：600mmx600mm 地板厚度：35mm 基本要求：地板表面颜色基本一致，无划痕、不起鼓、不起皮。 地板贴面：采用防静电、高耐磨、防潮耐酸的HPL、PVC贴面，贴面厚度≥1.2mm，表面电阻：1.0×106～1.0×109Ω，体积电阻：1.0×106～1.0×109Ω，耐磨性能：普通耐磨∶≥400r，高耐磨∶≥1000r，超耐磨∶≥3000r，抗拉强度：≥60Mpa，磨耗性能≤0.080g/㎝2(100r时)，耐磨性能≥3000r。 全钢外壳：采用全钢外壳 地板板芯：优质高强度发泡水泥基材 边位处理：地板的四周边位采用导电胶条封边，平整牢固电气性能 静电耗散型：R=1.0×106～1.0×109Ω机械性能 承重类型：Q型 集中载荷≥2950N (挠度≤2㎜、永久变形≤0.25㎜) 均布载荷≥12500N /m2 (挠度≤2㎜) 极限集中载荷≥8850N 耐冲击性能试验区没有任何塌陷，地板永久变形≤1.5mm，无破损燃烧性能 防火等级A级外观 地板边长极限公差0~-0.40mm 地板厚度极限公差≤±0.30mm 表面平面度≤0.60mm 邻边垂直度≤0.30mm 质量无破损、不开胶、无明显色差配套支撑 支撑配件支撑系统满足架空地板相应高度的安装稳安性。支撑系统主要由支架、横梁等部分组成。支架采用专用钢材，具有钢性好、承载能力强等特点。所采用的支架、横梁等金属部件表面均采用镀锌处理，美观、防腐；金属部件应保证10年以上防腐防锈。 支撑承重20KN力保持2分钟支架完好如初 | ㎡ | 33 |  |
| 2 | 吊顶 | 铝塑板60\*60 | ㎡ | 33 |  |
| 3 | 窗帘 |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 个 | 1 |  |
| 4 | 辅材、施工 | 电源线、线槽、开孔、紧固件 | 间 | 1 |  |
| 七、 | **校园广播布线** |  |  |  |  |
| 1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2,线径：0.3mm | 根 | 10 |  |
| 2 | 铜芯护套线 | 铜芯护套线RVV2\*1.5，200米/卷 | 批 | 8 |  |
| 3 | 铜芯护套线 | 铜芯护套线RVV2\*2.5，200米/卷 | 批 | 8 |  |
| 4 | 铜芯护套线 | 铜芯护套线RVV3\*1.5，200米/卷 | 批 | 8 |  |
| 5 | 六类网线 | 国标线缆对数：4对，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线规：23AWG ，常规颜色：灰色，305米/箱 | 箱 | 90 |  |
| 6 | 水晶头 | 芯片类型：三叉芯片材质：PVC料孔槽内径；1.15mm芯片工艺；铜镀金接口：RJ45 | 盒 | 4 |  |
| 7 | 线材 | 直径7.2mm，馈线50-5-1，200/卷 | 箱 | 3 |  |
| 8 | PVC管 | 白色线管A管DN32，每根长度4米 | 根 | 120 |  |
| 9 | 镀锌钢管 | DN=32mm，厚度：2.5mm，每支钢管通常定尺长度为6米。 | 根 | 100 |  |
| 10 | 金属桥架 | 桥架100\*20 | 根 | 160 |  |
| 11 | 其它辅助材料 | 钢筋、角铁、安装用螺丝钉、涨塞、固定件、线路护套、绑扎带、绝缘胶布、自攻丝、卡扣件等、音柱立杆地面开槽、水泥、沙子、石籽等。电焊等 | 项 | 1 |  |
| 12 | 施工费 | 包含前级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墙面开口、打眼。室外40点位布线，地面挖槽安装立杆40个。开孔打眼处恢复。 | 点位 | 60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中文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即使货物/服务已通过验收，乙方仍需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修复义务。若因施工或材料问题导致损坏，需无偿修复或赔偿。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所有产生得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五年，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起算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国家及相关监督部门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负责设备使用等相关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评审因素及标准》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评审因素及标准》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封面：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7 其他要求：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如有） |
|  | 小写：大写：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 ”中对应的“投标报价 ”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 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 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声明。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

公 章：

注：1、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和“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成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 外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 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备注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报价占比（%）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
|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